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本次会议”）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大会表决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2日起至2026年8月1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6年8月18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21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14,534,690.25份。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及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957,898.0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40.99%，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及《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开会方式）的召开条件。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

对本次会议议案投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893,976.92份，占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8.93%；对本次会议议案投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对本次会议议案投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3,921.14份，占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7%。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占参加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份额的98.93%，达到参加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7,000元，律师费9,000元，合计16,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17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一《关于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本基金持续运作。

四、备查文件

1、《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9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6)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32472 号

申请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 65 号 317 室，法定代表人：杨琳。

委托代理人：毛雪睿，女，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委托毛雪睿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身份证、《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告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曾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发布公告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计票日为 2026 年 1 月 20 日，由于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小于 50%，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

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规定的以及《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会议未能召开。申请人称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现决定二次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并就计票过程和结果向我处申请办理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通过有关媒体《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bobbns.com）发布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 2026 年 7 月 21 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2026 年 7 月 21 日通过有关媒体《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bobbns.com）发布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中加聚

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2026年8月18日上午10时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孙琳在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监督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王诗菱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主持人张洁辛主持,会议程序包括出席人签到、会议主持人公布出席人、宣读议案、申请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票等。而后,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孙琳、托管人代表王诗菱监督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毛雪睿(作为监督员)、王悦(作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张洁辛制作了《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毛雪睿、王悦、王诗菱、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孙琳、见证律师薛志宏、吴一晗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王悦公布计票统计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见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大会于10时15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为 14534690.25 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总计持有 5957898.06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40.99%，符合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5893976.92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98.93%；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63921.14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7%。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此页无公证证词。)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原莹

